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拟将所持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0.99%股权
转让给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项目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明光专审字[2015]033 号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6
2. 利润表	7
3. 现金流量表	8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28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45 号时代之光名苑 4 号楼 1205 室

邮编：100044

电话：82211661

传真：82211661-804

E-mail：mgcpa@263.net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MingG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拟将所持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0.99%股权

转让给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明光专审字[2015]033 号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准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 贵公司本部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及成本，由于贵

公司股东(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将国干网二三期的资产无偿交由贵公司使用,而该项资产尚未注入贵公司,因此未计提折旧或支付租金,造成收入与成本费用不配比,由此对 2014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无法确认。

(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在建工程中列示智能光网设备 26,079.5834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 18279.5834 万元已根据评估报告及债权转股权协议转增注册资本);上述到货由于产品升级换代等原因已基本无使用价值,由此造成对 2014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无法确认。

上述(一)、(二)事项已在审计署【中广电决(2014)92号】审计决定书及【中广电报(2014)41号】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列示股东——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借款及代垫款 59,031.24 万元,其中:投资前形成的为 27,910.93 万元。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上述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

的影响外，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本报告使用范围限定：

本次审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仅限于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少数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10.99%股权转让给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使用，不用作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